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管理，激发教师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要点指引的通知》《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是指职务科技成果，即学校各单位或个人利用学校有形资产、无形资产、技术条件、人力支持等资源或承担各类科研项目所产生职务科技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利申请权、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动植物新品种、生物医药新品种、技术秘密、专有技术和技术信息等。职务科技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学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经学校同意，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服务、新标准、新模式，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四条 本办法所述转化收益，是指扣除完成本项科技成果转化交易直接成本后的净收益。直接成本包括交易过程中产生的税费、评估费、鉴定费、中介费、产权交易费、拍

卖佣金费等。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完成人（以下简称“成果完成人”），是指对职务科技成果的取得或完成作出创造性贡献的师生员工以及完成以上成果的课题组或团队。原则上由科技成果的项目负责人在得到全体成果完成人的书面授权后，作为成果完成人的全权代表承担相应权利和义务，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全体成果完成人中间合理分配收益。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应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并依照合同的约定，享受利益，承担风险。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侵害学校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科技与设备处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部门，负责科技成果的登记、管理、转化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负责成果转化收入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发现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条 申请人所在部门对科技成果转化承担督促和监管责任，应高度重视和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对成果转化项目按集体决策程序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科技与设备处。对明显不符合科技成果价值的转化提出异议，并要求成果完成人作出合理调整。

第十条 成果完成人有义务协助开展成果的转化工作，不得阻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不得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侵犯学校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方式由需求方、学校和成果完成人三方协商。学校对科技成果转化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所完成的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经学校同意，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学校鼓励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企业或者其他组织转移科技成果；以持有的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的，应通过发起人协议、投资协议或者公司章程等形式，明确约定科技成果的权属、作价、折股数量或者出资比例等事项；采取合作实施、作价投资等方式转化科技成果的，应当与受让方或者合作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无形资产投资退出方式。

第十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须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程序：

(一) 申报

由成果第一完成人提交《揭阳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审批表》及相关书面材料、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转让或许可的承诺书签，经所在部门批准同意后提交科技与设备处审核。

(二) 论证

科技成果以作价投资、技术入股或折算股份等方式进行转化的，由成果完成人和所在部门负责制定科技成果作价投

资方案，科技与设备处组织专家论证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案，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实施。

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方式转化的，不执行此程序。

（三）定价

拟转让、许可的科技成果由成果完成人（代表）、完成人所在部门及转化承接方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三方协商、定价，价格可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确定：

1. 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无形资产价值评估确定；
2. 与受让方通过协商，并经公示环节进行确定；
3. 通过技术市场挂牌交易确定；
4. 通过技术拍卖进行交易确定；

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原则上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通过转让、许可给非国有企业且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的，或通过作价投资给非国有企业的，须进行资产评估，必要时科技与设备处可委托相关机构对转化所涉及的交易主体、市场前景等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市场的尽责调查。

（四）公示

以协议定价确定科技成果价格的，由科技与设备处在校内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等信息，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如公示期内无异议的，则进入相应的审批程序；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向科技与设备处提出，待核实相关情况后重新公示。

（五）审批

1. 对公示无异议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由成果完成人（代表）、所在部门及转化承接方协商起草合同，并按以下

分级流程对转化项目进行审批：

(1) 单项转让或许可金额低于 3 万元，经申请人所在部门领导及科技与设备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2) 单项转让或许可金额达到 3 万元及以上的，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领导审核、科技与设备处审核、分管校领导批示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批准；

2.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存在关联交易情形的，成果完成人应对与受让方存在的关联关系作出书面说明和承诺，经所在部门审核后提交科技与设备处审核备案，并在开展价值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在技术交易或知识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或拍卖的方式，确定拟交易价格，结果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15 日。关联交易指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受让方存在直接或间接的权益或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成果完成人为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高管、合伙人、雇员或存在近亲属关系等相关关联情况。

3. 在成果转化过程中，如遇以下重要事宜，需报校长办公会、学校党委会审定：

(1) 需向境外转让或独占许可的成果；

(2) 科技成果作价入股创办企业等相关事宜；

(3)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

(六) 合同签订和备案

审议通过的转化项目按照合同审批程序办理签订合同事宜，由学校委托成果完成人代表学校签署合同，并在科技与设备处备案。

第四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所得净收益按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一）以转让或许可方式实施转化的，所得净收益按如下比例一次性分配：成果完成人占 80%，学校占 20%。完成人不止一个或以团队形式完成的，奖励由第一完成人或团队负责人进行内部分配。

（二）科技成果以技术作价入股形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或成果完成人自行创办企业实施转化的，技术股权属于学校，技术股权收益按照如下比例分配：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其余 20%作为学校股权。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属于成果完成人的部分，可全部用于奖励，由成果第一完成人负责制定方案分配，经所有完成人签字确认并报科技与设备处核定。相关收益分配内容须在校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第一完成人按照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申报领取。

第十五条 成果完成人取得的成果转化奖励不受学校绩效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学校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十六条 学校允许委托第三方技术中介机构协助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中介机构可以在转化过程中提取中介费用，该费应在进行收益分配之前扣除。中介费用提取比例和额度以协议方式进行，原则上不得超过该项科技成果转化总额的 20%。

第十七条 担任学校正职领导（包括学校领导班子和其他六级以上管理岗位的领导干部）以及学校所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

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专利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任职半年内应及时予以转让；未转让的，任期内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一年后解除限制。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研人员，是科技成果转化主要完成人或者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收益。

第十八条 如存在成果完成人离校、离职等情况，则优先授权排名第二的成果完成人代其办理评估、定价、审批、公示、收益分配等成果转化相关手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和成果完成人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过程中存在以下行为的，除责令部门和相关责任人采取补救措施外，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违法违规的事实、情节及其危害后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职务科技成果；

（二）抄袭、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弄虚作假，非法牟利，引起合作纠纷，泄露学校技术秘密；

（三）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据为己有，并阻碍学校科技成果转化；

（四）在转化过程中，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五）除不可抗拒因素外，未能履行合同，造成合同纠纷

纷，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六）未经许可，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七）除所签订合同条款约定外，私自向受让方索取或接受现金和其他物品；

（八）其他侵害学校利益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条 成果完成人是科技成果转化第一责任人，应对成果的真实性、合理性、相关性及其合法性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成果完成人不得违反协议和有关保守技术秘密的要求，对其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当事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履行尽职义务前提下，免除相关部门领导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入股企业在经营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给学校造成名誉及经济损失的，学校有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与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退出方式退出股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技与设备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